

江苏佛学院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江苏佛学院配套道路工程位于镇江高新区，南起于乔家门路，北至江苏佛学院南出入口，全长 446.269m，红线宽 10m。本次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二、工程编制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有：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 江苏佛学院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图一套。

2、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计价：采用建设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截止 2026 年 3 月底江苏省、镇江市相关工程计价文件有关规定。

四、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1、本工程中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按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三类取费；道路土方工程按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箱涵工程按桥梁、水工构筑物三类工程取费；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取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苏价建[2014]448 号、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2020]第 224 号公告等文件执行及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外，其余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本工程有关的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如下表：（%）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环境保护税	社会保障费	公积金	税金
	基本费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道路、排水工程	1.5	-	0.31	-	2	0.34	9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	-	0.42	-	1.3	0.42	9
箱涵工程	2.2	-	0.31	-	2.7	0.47	9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	0.1	-	2.1	0.37	9

3、计税方法: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要求实行一般计税方法。

4、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按江苏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计算。

六、材料及人工费:

1、人、材(除招标人指定价格的)、机均由投标人按设计及招标人要求,考虑市场风险自主报价。

2、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第2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

七、措施项目费:

1、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现场情况、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全面考虑,可自行调整、补充项目并自主报价,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综合单价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

2、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投标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及自行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八、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甲方预留金:50万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九、其他说明:

(一)道路、排水工程

1、所有工程量按图纸计算计入,实际不同,结算调整。

2、沟槽挖填土深度:道路范围内沟槽从道路路床下0.6cm起算,如距管顶不足0.5m的,按自管顶上方0.5m处起算挖(填)方量。

管道沟槽开挖土方放坡系数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规定计算进标,清单量同计价表

量，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3、本工程所有土方（含余土弃土、灰土拌和调配及素土调配等）只计算一次挖运，投标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按自报价格不得调整。

4、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运输距离等由各投标单位自报，结算时不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挖、装、运、卸等全部费用，含运输路线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弃土场的平整费，弃土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弃土场管理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5、渣土费不进标，渣土费按根据镇建价[2020]1号文件办理。

6、本工程混凝土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7、本工程含有混凝土浇筑的清单，报价中需考虑模板搭拆费用，招标控制价中模板按定额含量考虑，投标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组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8、路灯工程中：防坠链、螺旋保险、LED 驱动电源等不单列清单，价格含在成套灯杆内。

9、路灯工程中：路灯配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管按 250 米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10、本项目施工围挡在道路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计算。施工围挡应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设置全封闭围挡，要求满足独立、稳定、全封闭结构，画面整洁（与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美观，符合相关政府、城管考核要求。报价中含围挡调整，二次搭设，拆除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注：围挡没有明确具体的材质，画面，由施工单位自报的，满足业主及城管要求即可。现场如需按交警部门要求配备值守人员，由投标单位自报值守费用。施工范围内的零星围挡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总价不调整。

11、本工程现状管线保护、现状路面保护、现场临时接水接电、成品保护等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此项费用。

12、排水降水费在排水、降水措施费中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此项费用。

13、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14、本说明未及事宜，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及时回馈给本公司。

15、对于有关造价方面文件和相关规定，请各投标单位向造价管理部门咨询。

16、投标单位请勿改变相应清单中的内容，在评标电子清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自行改动清单内容而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报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为保证高新区总体土方资源平衡、调配以及环保要求，招标人保留余土弃置点统一安排（就近项目周边）的权利，弃土点相关保洁、清扫、机械配合、临时便道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垃圾外运，由各投标单位投标自报，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18、本项目临时接水、接电费用；与现状管线、道路接驳以及交通设施管线预埋等管井、路面拆除、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一般性加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车辆导流指挥协调以及临时便道设置等；老百姓存留青苗（含苗圃）非政策性补偿费；村、厂区等场地处理、协调费以及由业主平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9、本项目移交之前用水和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镇江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